

第七届“十堰环保卫士”事迹简介



陈刚,男,54岁,丹江口市住建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他自分管水污染防治、农村生活垃圾治理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工作以来,先后组织参与了丹江口市污水处理厂提标扩能改造、农村环境综合整治、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等项目建设。为保证建设进度和项目质量作了积极贡献。



卢俊,男,47岁,十堰市生态环境局丹江口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干部。他自1996年加入环保队伍以来,长期坚守在环保一线从事基层环保执法工作。其中,他在丹江口市城区环境监察队工作期间,曾每日行走在丹江口市所辖区沿岸15个乡镇开展监管工作,为确保一库净水永续北送贡献了力量。



付子锋,男,48岁,郧西县公安局治安管理大队大队长。他高度重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,自2018年以来,带头积极配合环保、水利和湖泊等部门,加强环保执法,牵头组织开展打击非法排污、非法采砂、“三无”船舶整治、非法捕捞等专项行动,尽职尽责守护汉江流域生态环境。



魏海洲,男,32岁,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西分局生态股干部。他自进入环保系统以来,作为一名基层环保人,为全面准确掌握郧西生态18个乡镇339个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项目进展,经常白天跑项目工地,晚上加班整理资料,为全市项目调度工作提供了第一手资料。



宋世杰,男,52岁,湖北峡湾国家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党委委员、副局长。他以保护区“守护者”的身份,带领干部职工累计到相关乡镇、部门和项目单位发出告知函、停工单,整顿函40余份,整改和制止违法违规建设项目和活动10余个(次),确保了保护区生态环境良好。



杜勇,男,45岁,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副队长。作为一名环保人,自1997年进入环保系统以来,他长期扎根环境保护工作一线,深知自己肩上的责任重大,从不计较工作时间的长短,从不计较天气寒冷炎热,从不计较工作强度大小,以扎实的作风认真完成各项工作任务。



张桂萍,女,52岁,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主任科员。她自2006年参加生态环保工作以来,以饱满的热情和良好的状态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,全县15个乡镇被命名为生态乡镇,238个村被命名为生态村,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在多次得到省市相关领导肯定,她本人连续5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。



许祖兵,男,42岁,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环境监察大队副队长。他于2014年转业进入环保系统,作为一名环保“新兵”的姿态,从零开始,尽快熟悉环保工作,融入新环境,适应新岗位,在平凡的岗位上用实际行动践行环保卫士不忘初心、忠诚履职、爱岗敬业的时代精神。



余宏,男,50岁,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环境监测站负责人。自1997年以来,他围绕环保生态工作重点任务,以污染源减排监测为重点,以地表水和饮用水常规监测为基础,认真开展环境污染监测工作,不断加强监测能力建设,在全县环保事业科学发展提供了技术支持。



付海斌,男,50岁,十堰市生态环境局竹山分局污染防治管理股股长。他自2012年加入生态环保队伍以来,积极开展饮用水源地执法检查、产业园区和工业园区区执法检查、环境风险源执法检查等工作,集中整治了一批企业环境违法问题,切实解决了一批危害群众健康的突出问题。



彭波,男,35岁,郧阳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城管大队协管员。他自从事渣土治理工作以来,凭着一股对工作的高度责任感和满腔热情,早迎朝霞,晚披星光,带领队员查处渣土运输违规行为,全身心投入到渣土管理工作中,坚决捍卫人民群众环境权益,确保市民生活在舒心的城市环境中。



唐军,男,44岁,十堰市生态环境局郧阳分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他身体力行开展环境监管执法工作,带领队员加强重点污染源监督检查,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及时依法进行查处。在日常环境监察执法中,他要求执法人员规范执法流程,明确人员责任,销定办理流程,大大提高了办案效率。



刘青林,男,48岁,张湾区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、副局长。他曾组织了多次河道清淤治理和水污染防治工作。2018年10月,他被抽调至张湾区神定河流域重点支流污水处理工作专班,担任技术负责人,多次与同事一起到神定河流域各支流开展实地调查,为重点支流污水处理方案编制提供了详实的数据。



刘杰,女,46岁,十堰市生态环境局张湾分局党组成员、总工程师。2018年底,张湾区神定河流域重点支流治理工程开工建设,她每天处理完办公室工作后,便穿着雨鞋、戴着草帽,拿着手电筒,奔赴工地督办工程质量和进度,为神定河流域水质早日达标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

王传勇,男,56岁,茅箭区水北调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副主任。2018年,他以“十三五”规划项目实施为抓手,“五河治理”和水质改善为抓手,严格落实茅箭区水北调工程水生态建设任务,全面落实市委、市政府打好“三大攻坚战”推进会精神,确保茅箭区水生态建设达标。



温德俊,男,42岁,茅箭区东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党委委员、武装部长。他大力开展黑臭水体治理工作,共清淤2条河流,9条支流内淤积4000余立方米,铺设修复污水管网40余处;加大辖区工业园区、企业、在建工程项目环保监管力度,积极开展环保整改督办工作,共落实整改各类环保遗留问题20余个。



张义,男,39岁,十堰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干部。他自承担执法局环保类工作以来,始终坚守一线,在学习中工作,在工作中学习,不畏艰难、履职尽责,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和水体污染等问题,坚持深入辖区工地、重点支流等地巡查,在平凡的工作岗位上做出了不平凡的业绩。



惠远东,男,33岁,共青团武当山特区委员会副书记。日常工作中,他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,持续开展环境环保系列活动。2018年,武当山特区网箱清理工作进入攻坚阶段,他被抽调至特区网箱清理指挥部,历时5个月,他与同事全面完成了库区网箱取缔工作任务。



李长武,男,51岁,东风公司十堰天成资产经营分公司维修管理中心主任。他发起成立了十堰天成资产经营分公司安全环保委员会,定期分析公司安全、环保工作形势,协调处理安全、环保、节能减排等重大事项,明确各单位、各部门技能减排工作责任,公司节能减排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。



郝娟,女,38岁,十堰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副主任。她始终坚持以“传播生态文明思想,宣传环境保护知识”为己任,在市环境宣传教育信息中心办公室、工会等工作岗位上履职尽责、克己奉公,先后主持多场大型文化活动和环保公益活动,为展示十堰环保风采、提升十堰环保工作知名度作出了积极贡献。



陈艳华,女,47岁,十堰市生态环境局规划财务科干部。作为一名财务人员,她坚持纪律在前、规矩在先,严格落实国家财经纪律和中央八项规定“八项”要求,在思想上始终坚守原则不动摇,任劳任怨、勤勤恳恳,规范开展财务工作,较好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,获得领导高度肯定和同事一致好评。



杨洋,男,33岁,十堰市环境应急与事故调查中心工程师。从加入环保队伍的那一刻起,保障生态安全就成了他的主要工作。工作中,他时刻紧绷环境安全这根弦,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,尤其是在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与生产安全紧密相结合,狠抓工作落实,有效预防了各类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。



侯玉婷,女,31岁,十堰市环境保护监测站工程师。在开展环境监测综合工作中,她认真分析环境质量变化趋势,奋战一线,坚守岗位,参与了多项水质现场调研、监测数据综合分析工作,编制了多份精准、科学的水质变化综合分析专题报告,先后有两篇论文荣获十堰市自然科学优秀论文一等奖。



师迪,女,47岁,十堰市环卫局清扫保洁一大队大队长。每天早上6时到晚上12时,无论天晴还是下雨,她从不间断巡回清扫保洁工作。2015年,她推行“一二四”作业模式,核算道路面积、携带新司机、检查作业质量,道路清扫保洁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。



夏俊,男,35岁,十堰市气象台台长。他积极加强与环保部门的联系,建立数据共享机制,为环保部门开展区域综合环境质量分析、预测、评价工作提供所需的气象资料;组织开展气象台长联席会议,一年365天不间断分析和预报空气质量扩散条件,为市委委办局提供气象服务,为市环委办局提供气象服务,为市环委办局提供气象服务。



谭琦瑜,男,30岁,十堰市教育基础局教育科干部。在中小学环保教育工作中,他充分发挥课堂主渠道作用,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保护环境、节约资源教育活动;组织开展了十堰市首届“我是生态环保小卫士”中小生演讲比赛,“6.5”世界环境日宣传教育等活动,大大增强了学生环保意识。



曾娟,女,29岁,共青团十堰市委少工委负责人。2013年全市环保志愿服务总队成立,她组织开展了“绿满十堰”植树护绿暨微视频大赛公益行动;积极参与十堰市全滨江新区“全国保护母亲河行动”解放军青年林项目,与2000余志愿者一起植树造林4000余亩;先后协助组建了362支“四清行动”志愿者服务队,招募志愿者万余人。



王敏,男,39岁,共青团十堰市委少工委第一处副处长。他先后参与了两届全市环保工作,始终坚持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,重点抓好好城区环境日常常态化治理和乡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,严控点源污染和面源污染,尽心尽力、履职尽责,出色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。



周世强,女,29岁,十堰日报社记者。7年来,她时刻关注十堰生态环保工作,全力以赴宣传十堰环保新做法和环保一线工作者的先进事迹,先后参与与环保工作相关的新闻稿件600多篇。其中,《丹江口库区有支援环保队》《“金花”在“雷区”绽放》分别荣获“湖北新闻奖”二等奖、“湖北省市报新闻奖”一等奖。



吴成,男,43岁,十堰广播电视台综合部主任。自2016年6月担任《十堰环保周刊》栏目负责人以来,他充分发挥十堰广播电视台媒体矩阵的传播效应,对我市生态文明建设进行全方位宣传。3年来,《十堰环保周刊》共播出151期,播出环保类新闻、专题电视节目共计2200余分钟。

(文/图 记者毛以国整理)